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光大矿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光大矿业以其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公司、光大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包含金都矿业2024年向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申请授信对应的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在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大矿业以其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公司、光大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包含金都矿业2024年向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申请授信对应的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光大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本次公司及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光大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2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35.16	58,549.72
负债总额	23,875.72	22,922.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99.35	10,008.66
流动负债总额	18,775.74	19,843.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6,859.44	35,626.88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39.41	62,740.95
利润总额	8,132.39	4,250.59
净利润	5,583.67	2,500.71

(二)金都矿业

公司名称: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06.83	95,164.93
负债总额	39,693.35	32,218.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483.44	10,009.24
流动负债总额	22,101.02	20,644.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7,113.48	62,946.20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78.29	25,945.53
利润总额	6,087.25	6,631.88
净利润	3,602.05	5,630.45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光大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光大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光大矿业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权利:公司持有的光大矿业100%股权(面值26,1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4,000万元

(三)光大矿业为其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财产:光大矿业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93210139788,价值39,317.53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4,000万元

(四)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光大矿业为金都矿业授信业务与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光大矿业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93210139788,价值39,317.53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7.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94%。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1004),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4年1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1004)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54070962),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880,377,131.56元,总负债868,818,447.49元,净资产11,558,684.07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 -44,042,392.23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酮洛芬凝胶贴膏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酮洛芬凝胶贴膏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酮洛芬凝胶贴膏(以下简称“本品”)

通知书编号:2025LP03166

制剂剂型:贴膏剂

申请适应症:用于下列疾病和症状的镇痛及消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肌腱炎、肌腱周围炎、脘骨外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痛、外伤后肿胀及疼痛。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9月17日受理的酮洛芬凝胶贴膏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本品研发情况

福元药业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酮洛芬凝胶贴膏,适应症为适用于下列疾病和症状的镇痛及消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肌腱炎、肌腱周围炎、脘骨外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痛、外伤后肿胀及疼痛。给药途径为局部,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3类。截至目前,福元药业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96.7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外上市情况

酮洛芬凝胶贴膏仅在日本上市销售,截至2025年11月26日,酮洛芬凝胶贴膏暂无厂家进口上市,国内NMPA仅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批。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6家企业进行酮洛芬凝胶贴膏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酮洛芬凝胶贴膏的销售额约为4,958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4,206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706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46万元。2025年上半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酮洛芬凝胶贴膏的销售额约为7,644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6,620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806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18万元。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药品研发从批准临床试验到获批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泳波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泳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1,277,771股的0.0019%,且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泳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泳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股
持股比例	0.0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黄泳波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泳波	500	0.0003%	2022/8/5 ~ 2022/8/5	80.00~80.0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泳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0日 ~ 2026年3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泳波先生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本次减持计划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黄泳波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3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58名,代表股份数量356,182,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2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338,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68%。该统计结果系剔除现场和网络无效投票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55名,代表股份数量114,843,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31%。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455名,代表股份数量25,561,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41,184,4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09,75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29%;反对1,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3%;弃权3,907,3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2,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2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80%;反对1,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7%;弃权3,907,3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2,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7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倪张根先生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5年2月,倪张根先生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增持主体调整为倪张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其他增持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5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梦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525,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15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合计67,237,225.22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4.05%。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倪张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7,341,71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83%
增持主体名称	梦康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上述增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倪张根	193,831,195	33.97%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梦康100%股份,为梦康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2025年11月26日,梦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1,138,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梦康与倪张根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梦康有限公司	1,664,700	0.29%	
合计	195,495,895	34.2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倪张根

增持主体名称	倪张根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含延期)	2024年2月8日 ~ 2026年2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含延期后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的金额)	A股:8,000万元 ~ 1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52,238,854.02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6,489,48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1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后续增持

2、梦康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加的增持主体名称	梦康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8日
增持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后的拟实施期间	2025年2月8日 ~ 2026年2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含延期前一致行动人增持的金额)	A股:8,000万元 ~ 1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27日,梦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25,8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815,439.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4,998,371.2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664,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后续增持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张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15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合计67,237,225.22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4.0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梦康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梦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495,8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6%。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7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Nisco(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里高”)
	本次担保金额	4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亿泰铢和1,250万美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14,7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2.02亿人民币(按照2025年11月27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48,111.64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近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国里高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世华上海分行”)申请押汇贷款,贷款额度为450万美元,泰国里高以协议约定的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或自有资金偿还银行押汇融资